

证券代码：873849 证券简称：金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2月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0月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6月4日公司收到共青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赣0482民初826号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

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共青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赣0482民初826号的《民事判决书》。

原告邓建冰不服江西省共青城市人民法院（2024）赣0482民初826号民事判决，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到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赣04民终2480号的《传票》。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赣04民终2480号的《民事判决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邓建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股份”）

法定代表人：李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2月6日，金牌股份与自然资源局签署苗林一体化投资协议约定在昌九高速共青城段道路两侧绿化和苗圃基地建设相结合，达到具有特色的绿色生态廊道要求和景观效果。项目建设总投资3100万元。

嗣后，金牌股份将案涉部分工程段交由原告实际施工，2019年5月底，原告业已完成全部工程量。

2021年11月10日，审计单位至现场确认工程量时，仅将存活苗木计入，并形成工程结算评审报告，结算总计15432617.06元（其中：原告工程结算金额为12358512.26元）。被告一已支付原告工程款991万元（含税价），还欠2448512.26元工程款至今未支付。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邓建冰上诉请求：1.撤销原判第一项，改判被上诉人金牌公司向上诉人支付欠付的审计内苗木工程款2,448,512.26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2,448,512.26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撤销原判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金牌公司向上诉人

支付死亡苗木工程款 7,606,312.11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7,606,312.11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至实际给付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撤销原判第三项，改判被上诉人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对上述工程款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上诉人承担付款责任；4.撤销原判第四项，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主要上诉理由：一、一审法院在认定苗木死亡的责任中，遗漏了因未办理高速占道施工许可证导致苗木无法浇灌非正常死亡的责任归责。二、《编号 12-14<工程签证单>》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一就上诉人施工的死亡苗木工程量的结算依据，一审法院应当采纳，被上诉人一应当按上述签证单记载的死亡苗木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7,606,312.11 元。三、一审判决对因审计时间过长而产生的死亡苗木工程量系属于苗木正常养护情况下苗木的死亡量，为此对该项工程款认定为 4,83,829.68 元。但上诉人主张的苗木是非正常死亡的工程量 7,606,312.11 元。即便计算苗木正常死亡的工程量，也应按《工程结算评审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6,563,511.26 元的 5%计算为 813,175.56 元。四、一审判决被上诉人一向上诉人支付审计内未支付的工程款 2,448,512.26 元中扣除 1,592,815.98 元的税金纯属错误。五、一审判决被上诉人一向上诉人支付工程款的资金占用利息的起算时间错误。上诉人主张按 2020 年 3 月 25 日或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养护期届满时间作为被上诉人未支付工程款的资金占用利息的起算时间。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邓建冰支付欠付的审计苗木工程款 1174259.48 元，并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3.65%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二、被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邓建冰支付因审计时间过长而产生的死亡苗木工程款 352228 元，并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3.65%计算逾期利息；

三、被告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对上述工程款在欠付 352228 元范围内向原告

邓建冰承担付款责任；

四、驳回原告邓建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2129 元，由原告邓建冰负担 69660.5 元，被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468.5 元。

## （二）二审情况

本案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赣 04 民终 2480 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一、维持江西省共青城市人民法院(2024)赣 0482 民初 826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被告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对上述工程款在欠付 352,228 元范围内向原告邓建冰承担付款责任”；

二、维持江西省共青城市人民法院(2024)赣 0482 民初 826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驳回原告邓建冰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变更江西省共青城市人民法院(2024) 0482 民初 82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被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邓建冰支付欠付的审计苗木工程款 1336246.16 元，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3.65%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四、变更江西省共青城市人民法院(2024)赣 0482 民初 82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被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邓建冰支付因审计时间过长而产生的死亡苗木工程款 352,228 元，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3.65%计算逾期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82,129 元，由原告邓建冰负担 66,160.5 元，被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968.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82128.95 元，由邓建冰负担 66,160.45 元，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968.5 元。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已出具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因上述案件承担一定债务偿付压力，将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4)赣 04 民终 2480 号的《民事判决书》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